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1,552,700股眾安H股（佔已發行眾安H股總數約0.109%及已發行眾安股份總數約0.106%），每股眾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為40.02港元，總代價約為62,1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項出售事項與第一項出售事項合併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每項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超過25%。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1,552,700股眾安H股（佔已發行眾安H股總數約0.109%及已發行眾安股份總數約0.106%），每股眾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為40.02港元，總代價約為62,1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第一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142,500股眾安H股（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佔已發行眾安H股總數約0.080%及已發行眾安股份總數約0.078%），以每股眾安H股之平均價格約為41.53港元，總代價約為47,446,000港元（不括交易成本）。

第二項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第二項出售事項，本公司進一步出售410,200股眾安H股（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佔已發行眾安H股總數約0.029%及已發行眾安股份總數約0.028%），透過公開市場上以每股眾安H股之售價約為35.82港元，代價約為14,695,000港元交易（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1,552,700股眾安H股出售股份佔已發行眾安H股總數約0.109%及已發行眾安股份總數約0.106%。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眾安H股股份。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62,1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買方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指出售股份之價值基於有關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已於相關出售事項之執行日期之同一個交易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最近香港股市波動及當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眾安H股之市場價值在短期內可能無法突破二月中旬之高位。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變現本集團對眾安H股的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是有利的。

經考慮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預計將收取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額約62,1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56,208,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收益約5,933,000港元（稅前且未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此乃根據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

有關買方之資料

由於每項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身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股份的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作為GEM上市規則定義）。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有關眾安的資料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得之公開資料，眾安是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0）。眾安為一間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並與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

根據摘錄自眾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眾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眾安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5,673百萬人民幣及17,393百萬人民幣。

眾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及後)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1,451	16,215,204
稅前(虧損)/利潤	(610,838)	146,530
稅後(虧損)/利潤	(638,645)	254,38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項出售與第一項出售合併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每項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ii)所有出售事項合計超過25%。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統稱為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及各名為「出售」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眾安H股總數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1,142,500股眾安H股，代價約為47,44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眾安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410,200股眾安H股，代價約為14,6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